#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((2021)云 01 民初 5709 号)等法律文书, 通知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,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原告:云南澜沧江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300007312099838

法定代表人: 陈昆, 董事长

地址:云南省昆明市新亚洲体育城星都基地 41 幢

被告一: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300002179235351

法定代表人: 李家龙,董事长

地址: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融城金阶 A 座

被告二: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301007726970638

法定代表人:杨敏,董事长

地址: 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6号高新招商大厦

被告三: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30103083256350I

法定代表人: 刘兴灿, 执行董事

地址: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延长线融城昆明湖售楼部

被告四:云南城投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301035527059223

法定代表人: 刘兴灿, 执行董事

地址: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延长线融城昆明湖售楼部

第三人: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300007194494905

法定代表人: 袁湘华, 董事长

地址: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

#### 二、诉讼事实与理由

根据《民事起诉状》,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如下:

2011年1月30日,第三人与被告一签订《昆明市盘龙区北部山水新城上坝城中村改造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合作框架协议》)。2011年3月20日,原告与被告一签订《昆明市盘龙区北部山水新城上坝城中村改造项目合作协议》。2013年5月10日,原告与被告一签订《住宅合作协议》。2013年5月9日,原告与被告二签订《住宅合作代建协议》。2014年6月30日,原告与被告二签订《住宅合作代建协议补充协议》。2018年2月6日,原告与被告四签订《〈住宅合作代建协议〉补充协议(二)》。

2021年4月,被告正式函告原告:因合同目的无法实现,《住宅合作代建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无法继续履行。原告就协议不能履行的原因、补救措施、退还款项、资金占用费、违约责任等,与被告经多次协商无法达成一致。2021年11月9日,原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三、诉讼请求

根据《民事起诉状》及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》,原告诉讼请求如下:

- (一)请求判令解除第三人与被告一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签订的《昆明市盘 龙区北部山水新城上坝城中村改造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- (二)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《昆明市盘龙区北部山水新城上坝城中村改造项目合作协议》。
- (三)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签订的《住宅合作协议》。
- (四)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二于 2013 年 5 月 9 日签订的《住宅合作代建协议》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《住宅合作代建补充协议》。
- (五)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四于 2018 年 2 月 6 日签订的《〈住宅合作代建协议〉补充协议(二)》。
  - (六)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返还原告代建预购款人民币 259,894,801 元。
- (七)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代建预购款之日止以 128,000,000 元为基数按年化 9.49%计算的代建预购款资金占用费,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代建预购款之日止以 131,894,801 元为基数按年化 9.49%计算的代建预购款资金占用费,暂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代建预购款资金占用费共计人民币 235,104,860.2 元。

(八)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代建预购款之日止以 128,000,000 元为基数按年化 9.49%之 10%计算的违约金,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代建预购款之日止以 131,894,801 元为基数按年化 9.49% 之 10%计算的违约金,暂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23,510,486.02 元。

(九)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 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。

上述金额暂合计: 518,510,147.22元。

#### 四、公司澄清的事项

2021年12月11日,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1-105号),经公司了解发现,其公告中"二、关于诉讼的事实、理由及请求"之"(二)诉讼请求"中第5、6条涉及的"请求判令被告共同返还、支付华能水电代建预购款及资金占用费"相关内容,与民事起诉状中"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返还、支付原告代建预购款及资金占用费"的诉讼主体不一致。为避免其公告内容对公司投资者造成误解,特此澄清。

### 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案件已经法院受理,尚未开庭审理。本次诉讼与公司无直接利害关系,公司仅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次诉讼,解除《合作框架协议》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六、披露及风险提示

公司将及时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